「優秀應屆畢業生及校友推薦進入台塑企業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制定
105 年 12 月 12 日修訂
107 年 4 月 11 日修訂

一、依據:為推薦本校優秀應屆畢業生及校友進入台塑企業服務，依「優秀畢業生及校友推薦進入台塑企業方案」檢討會議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有意願進入台塑企業之應屆畢業生及畢業一年內校友。

(二)限具中華民國、美國、越南、印尼等國籍和本校畢業之陸生，且英文能力需達多益 TOEIC 成績 400 分以上，或其它相當之檢測成績。

(三)畢業成績滿足下列條件之一

1. 大學部為班排名前 25%學生或經核定可提前畢業者；研究所為班排名前 50%學生。
2. 弱勢生管道:符合下列身分之一，且畢業成績大學部班排名前 50%學生、或研究所班排名前 60%學生。

(1)低收入戶學生
(2)中低收入戶學生
(3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(4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(5)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
(6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
三、推薦申請流程：

(一)有意願進入台塑企業並符合推薦資格者，先自行於台塑人才招募網登錄履歷，再填報台塑企業新進人員推薦表(如附表一)，並繳交至各系所。

(二)系所收件後，依推薦標準進行審查。經系所導師/指導教授及主任評核符合推薦資格者，由系所將推薦資料送各院推薦小組複核。各院需訂定推薦小組之組成及評核方式，經各院推薦小組複核通過者，由各院將推薦資料送就僑組（秘書室）彙整，呈校長核准後提供企業錄用之參考。

(三)相關流程圖如附表二。

四、應屆畢業生推薦時程:

(一)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 7 月 31 日前,於校務資訊系統填報「台塑企業新進人員推薦表」及上傳相關佐證資料(成績單、學程證明書)，將申請資料送至系所辦理推薦作業。

(二)大學部經核定可提前畢業之應屆畢業生，於 2 月底前依比照應屆畢業生申請流程辦理。

五、未能於規定時程提出申請之畢業生，依畢業一年內校友推薦方式辦理，其申請時程由秘書室公告辦理。

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台 塑 企 業 新 進 人 員 推 薦 表

姓名		**國籍**		性別		出生日期		請複製相片電子檔
身分證號碼		連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		
E-mail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最高學歷	長庚大學　　系(所)　　**學位**					畢業年月	年　月	
語言能力	(需上傳檔案)							
可上班日	年　月　日							

重要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訖時間

希望職務類別(可複選)	□電機(子)電儀類 □營建土木類 □醫療(儀)類 □化工(學)類 □機械類 □研發類 □安衛環類 □生(品)管產銷類 □財務會計類	□人事經管類 □行政總務類 □行銷企劃類 □營業銷售類 □秘書助理類 □法務類 □資訊(工)類 □旅遊(貨運)類 □其他類	希望工作地點(可複選)	□北部 □中部 □南部 □東部 □大陸地區 □美國 □越南 □其他

學習成果					
畢業成績		班排名百分比		評分	
操性成績		大學部：【前 5%】5 分；【前 15%】4.5 分；【前 25%】4 分 研究所：【前 10%】5 分；【前 30%】4.5 分；【前 50%】4 分			
		大學部提前畢業生：5 分			
		循弱勢生管道之畢業生：4 分			
通過學程 (0-0.5 分)	學程名稱：_____ 通過課程/學分數：_____門課/_____學分			評分	
實習經歷 (0-0.5 分)	公司名稱：_____ 起訖時間：_____			評分	

畢業專題/論文 （0-0.5分）	專題/論文名稱：_____ 成績：_____	評分	
參與研究計畫/ 產學合作計畫 （0-0.5分）	計畫名稱：	評分	

備註：與台塑企業相關之學習成果項目，由導師/指導教授酌予加分。

專業能力雷達圖（大學部）	全人教育雷達圖（大學部）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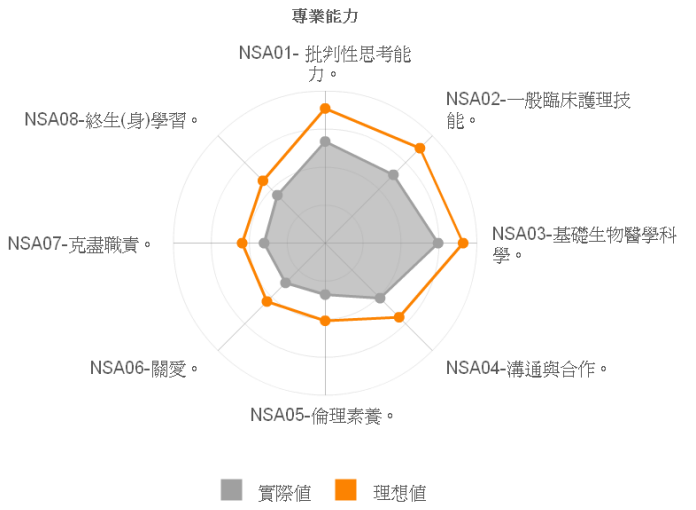	

特殊事蹟與專長(請以條列方式簡要說明)

師長評核（請推薦教師補充說明學生在校特殊優秀表現或貢獻）		
系所主任：	導師/指導教授：	評分：(±0-3分)
☐ 符合推薦資格：總評分達8.5分(含)以上。 ☐ 未符合推薦資格：總評分未達8.5分。		總評分：

檢附佐證附件：

1. 成績單
2. 學程證明書
3. 英語檢測成績證書

附表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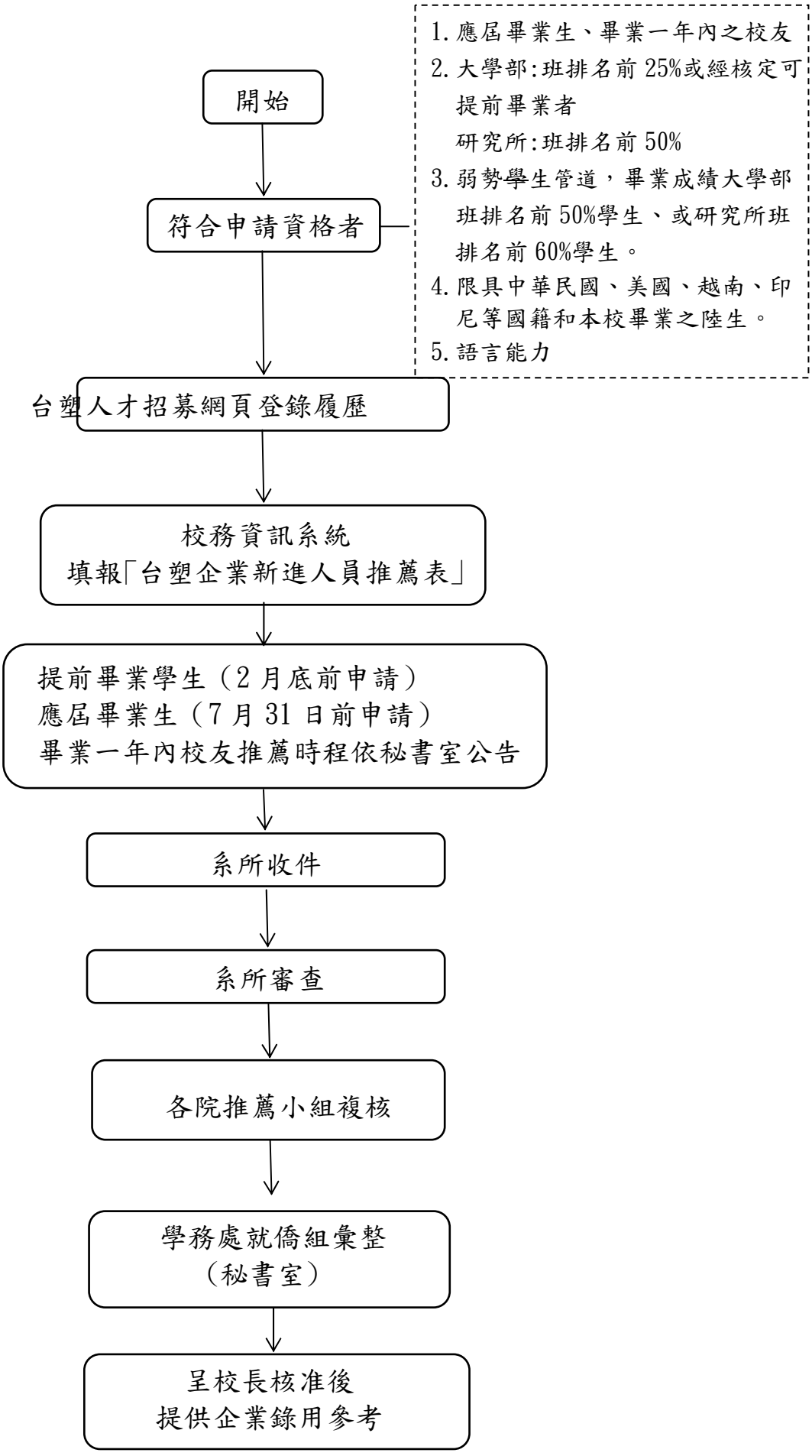
1.應屆畢業生、畢業一年內之校友
2.大學部:班排名前25%或經核定可提前畢業者
研究所:班排名前50%
3.弱勢學生管道，畢業成績大學部班排名前50%學生、或研究所班排名前60%學生。
4.限具中華民國、美國、越南、印尼等國籍和本校畢業之陸生。
5.語言能力
開始
符合申請資格者
台塑人才招募網頁登錄履歷
校務資訊系統
填報「台塑企業新進人員推薦表」
提前畢業學生（2月底前申請）
應屆畢業生（7月31日前申請）
畢業一年內校友推薦時程依秘書室公告
系所收件
系所審查
各院推薦小組複核
學務處就僑組彙整
（秘書室）
呈校長核准後
提供企業錄用參考